

# 財政學原理

著 道爾頓  
譯 周玉津

正中書局印行



財 政 學 原 理

道 爾 頓 著

周 玉 津 譯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四年九十四國民華中  
版四臺月十年八十五國民華中  
理原學政財

角四元一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   |   |   |   |   |
|---|---|---|---|---|
| 頓 | 爾 | 道 | 者 | 著 |
| 津 | 玉 | 周 | 者 | 譯 |
| 潔 |   | 李 | 人 | 行 |
| 局 | 書 | 正 | 行 | 發 |
|   |   |   | 發 | 刷 |
|   |   |   | 印 |   |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司公書圖成集 銷經總外海

(號一一一街老皆亞龍九港香)

店書風海

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

強(4267)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記登部政內

## 譯者序

本書係英國當代財政學理論家兼實行家道爾頓氏 (H. Dalton) 所著「財政學原理」第四版增訂本。二十年前譯者在求學時，曾研讀此書（大概是第二版），印象較淺，直至十年前開始執教財政學時，重讀此書，始感其理論分析之完整，尤其是加上他以後實際經驗之體驗，將理論與實際冶為一爐，更非其他教科書所可比擬。

我們知道道爾頓氏是英國的自由主義者，出身於劍橋大學，與凱恩斯 (Keynes) 一樣，深受古典學派之洗禮。但他是與時俱進的，對於舊的傳統理論，該保留的，他一點也不放鬆，繼續吸收其長處；不該保留的，他就大膽的予以抨擊，一點也不留戀。同時，對新興理論，他亦具同樣的態度。他很佩服凱恩斯的創建，確認為他為財政學上開闢了一條新途徑，但非無條件的接受他的思想，由於各國客觀環境之不同，凱恩斯的理論並不一定是「放之四海而皆準」。道爾頓氏在討論預算平衡問題時，曾指出如像美國，一切可以自給自足，不靠人家，自可以運用預算手段，促使充分就業和平衡經濟，但如英國及其他各國，一切要靠人家，尤賴對外貿易，即在整個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要以財政手段去解決就業及其他經濟問題，實不易獲得。凱恩斯理論之所以風行於美國，而不見重於英國，其主因恐即在於此。

道爾頓氏對財政學理論之分析，其出發點不是單為財政而財政，而是處處為經濟生產打算，處

處爲社會分配着想，換言之，卽以整個國家社會利益爲前提，也就是他所謂「最大社會利益原則」(The Principle of Maximum Social Advantage)。無論是公共支出，或公共收入，皆以此原則，權衡輕重，當課則課，當支則支，其不偏不倚的精神，值得我們參考借鏡。

今譯者將此書全部譯出，一方面內心感覺非常愉快，因爲能將此巨著介紹於讀者，總是一件榮幸而有益的事情。另一方面又感到惶恐，因爲譯者學識淺陋，譯文未臻理想，恐有影響原著之完整。爲此敬希讀者指正。

又爲節省篇幅，將原文註釋刪去，其重要者則儘量容納於本文之中，同時有小部份對我國國情未適合之處，亦酌予刪除。凡此種種對原著諒無多大影響，特此附誌。

周 玉 津

民國四十八年五月  
於臺大法學院

## 第四版著者自序

十八年來本書未曾重新改訂，但是國內外讀者紛紛要求重版。在此十八年中之最近十一年內，著者曾爲英國內閣之一員（a Minister of the Crown），且首在戰時繼至平時這一階段，曾具六種不同官員的資格。當三十幾歲時，著者已有編寫一教本之不平凡經驗；嗣至晚近五十歲時，擔任財政部長（a Minister of Finance），復將爲予所倡導者付之實施。

自一九三六年以還，我們所理解的財政學許多問題，劇速增加，此半由於晚近凱恩斯（Maynard Keynes）及其他經濟學者所創建的新思潮，半由於新事件不斷的發生，已反證若干舊觀念對之無法獲得解決。例如預算平衡問題，以及日益增高之稅課對生產與就業的影響。凡此種種皆非舊理論所能解決。

因此，在着手改訂此新版過程中，著者發現自己所寫的，幾等於全部翻新，而成爲一本新書，雖然部份保留舊有的體系及其章節。新增加的有兩章，一爲檢討預算政策之現代觀念；另一爲著者在財政部長任職期中所發生特殊問題之處理情形的簡報。爲讓出篇幅容納此及其他新增資料，不免省略舊有部份。一九二八年著者在第二版序言中曾說：「我曾試以不犧牲簡潔爲原則，亦非一折衷的簡潔。」

一九五三年八、九月間，著者曾在巴西（Brasilia）對大學講演財政學問題，當時聽講者尙有來

自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 聖保羅 (Sao Paulo) / 柏羅奧里送退 (Belo Horizonte) 等地。著者採用若干新觀念和新方法，檢討當前財政問題，並感激他們與著者共同研討這些觀點。

同時，承蒙立特爾先生 (Mr. I. M. D. Little) 和阿倍斯密先生 (Mr. Brian Abel-Smith) 惠予批評與指示，亦至感激。

H. 道爾頓

一九五四年四月於衆議院

# 財政學原理目次

## 譯者序

## 第四版著者自序

## 第一編 緒 論

### 第一章 財政學的性质及其主要分類

第一節 財政學係研究公共機關之收入與支出及其相互調節的學問

第二節 公共收支主要包括貨幣收入與貨幣支付

第三節 財政學概分爲公共收入公共支出公債及財務行政四部門

第四節 財政學的性质

### 第二章 最大社會利益原則

第一節 公共收入與支出的效果應相互權衡

第二節 最佳的財政制度乃在獲得最大的社會利益

第三節 社會利益的重要軌範

第四節 若干相反的結論

### 第三章 公共財政與私人財政（或公經濟與私經濟）

第一節 私人與公共機關對其收支的調整

## 財政學原理目次

|     |                                       |    |
|-----|---------------------------------------|----|
| 第二節 | 私人求其支出之分配達到邊際效用均等——同樣的原則應適用於各種公共支出的分配 | 三三 |
| 第三節 | 同樣原則應適用於經費之總額和來源不同的公共收入間的分配           | 三三 |
| 第四節 | 公共機關變更其收支較易於私人                        | 三四 |
| 第五節 | 政治家對未來的籌劃遠超過私人所為                      | 三五 |
| 第二編 | 公共收入                                  | 六六 |
| 第四章 | 公共收入的來源                               | 六六 |
| 第一節 | 公共機關的收入具廣狹二義                          | 六六 |
| 第二節 | 租稅與其他收入之區別                            | 六六 |
| 第三節 | 各種公共收入實質上並無明晰界線                       | 六八 |
| 第五章 | 租稅及租稅種類的區別                            | 七一 |
| 第一節 | 租稅容非必要但實際上不能避免                        | 七一 |
| 第二節 | 直接稅和間接稅                               | 七二 |
| 第三節 | 所得稅和資本稅或財產稅                           | 七三 |
| 第四節 | 財產稅和貨物稅                               | 七四 |
| 第五節 | 臨時稅和經常稅（或永久稅）                         | 七五 |
| 第六節 | 對人稅和對物稅                               | 七五 |
| 第七節 | 某些租稅在租稅分類中的地位                         | 七七 |
| 第六章 | 優良稅制的特質                               | 七七 |

|     |                                   |    |
|-----|-----------------------------------|----|
| 第一節 | 稅制須從通盤衡量                          | 一七 |
| 第二節 | 單稅制和複稅制                           | 一七 |
| 第三節 | 複稅制較為可取                           | 一九 |
| 第四節 | 租稅之數目不宜過多                         | 二〇 |
| 第五節 | 租稅應儘量使納稅人感覺到抑或感覺不到，二者孰優           | 二一 |
| 第六節 | 何稅最使納稅人感覺到                        | 二三 |
| 第七節 | 一個聰明而不切實際的建議——租稅之主觀的和客觀的負擔        | 二三 |
| 第七章 | 租稅的歸宿                             | 二四 |
| 第一節 | 歸宿問題為租稅的經濟效果問題之一                  | 二四 |
| 第二節 | 歸宿舉例包括遺產稅與所得稅                     | 二五 |
| 第三節 | 一定貨物稅之歸宿，其分配於買方與賣方適與其供給彈性和需要彈性成比例 | 二六 |
| 第四節 | 此一原則亦可適用於國際貿易                     | 二六 |
| 第五節 | 「使外人支付」之可能性                       | 二九 |
| 第六節 | 歸宿理論用於對獨佔課稅時之修正                   | 四〇 |
| 第八章 | 租稅的歸宿（續）                          | 四一 |
| 第一節 | 前章之討論未臻完全                         | 四一 |
| 第二節 | 地價稅的歸宿問題                          | 四二 |

|                 |                              |   |
|-----------------|------------------------------|---|
| 第三節             | 房屋稅的歸宿問題                     | 四 |
| 第四節             | 貨物稅的歸宿問題                     | 四 |
| 第五節             | 獨佔課稅的歸宿問題                    | 四 |
| 第六節             | 勞工保險費之歸宿問題                   | 四 |
| 第七節             | 有關歸宿的若干錯誤觀念                  | 四 |
| 第七和第八章的附言       |                              | 四 |
|                 | 特定貨物稅的歸宿之數學的討論和所得稅的歸宿之非數學的討論 | 四 |
| 第九章             | 從公平觀點討論租稅負擔的分配               | 五 |
| 第一節             | 在此課題下所討論者係直接的而非間接的租稅負擔       | 五 |
| 第二節             | 最小犧牲原則                       | 五 |
| 第三節             | 特定稅課不能遽視為不公平                 | 五 |
| 第四節             | 公平分配的三個原則                    | 五 |
| 第五節             | 納稅能力的含義                      | 六 |
| 第六節             | 公平規範對經濟言僅屬次要                 | 六 |
| 第七節             | 到達公平分配較廣的途徑                  | 六 |
| 第九章的附言          |                              | 六 |
| 本章第五節若干論點進一步的探討 |                              | 六 |

|      |                     |    |
|------|---------------------|----|
| 第十章  | 租稅對生產的影響            | 七〇 |
| 第一節  | 租稅可能影響的分類           | 七〇 |
| 第二節  | 對人民工作儲蓄及投資能力的影響     | 七一 |
| 第三節  | 對人民工作儲蓄和投資願望的影響     | 七三 |
| 第四節  | 納稅人對所得的需要彈性         | 七四 |
| 第五節  | 不影響工作和儲蓄願望的租稅       | 七五 |
| 第六節  | 假定需要具有彈性下其他租稅的影響    | 七六 |
| 第七節  | 遺產稅優於所得稅            | 七八 |
| 第八節  | 需要缺乏彈性之可能           | 八二 |
| 第九節  | 投資和創業津貼             | 八三 |
| 第十節  | 反對經濟資源自其「自然水道」移轉的假定 | 八三 |
| 第十一節 | 在不同就業間導致移轉最小的租稅     | 八五 |
| 第十二節 | 反對在特殊情況下移轉試驗的假設     | 八五 |
| 第十三節 | 不同地域的移轉             | 八六 |
| 第十四節 | 主要的結論               | 八七 |
| 第十五節 | 附筆                  | 八八 |
| 第十一章 | 租稅對分配的影響            | 八九 |

|                      |     |
|----------------------|-----|
| 第一節 租稅須具減低不平等的功能     | 八六  |
| 第二節 各種不同型式稅制的影響      | 九〇  |
| 第三節 若干導致累退的租稅        | 九一  |
| 第四節 所得稅累進的可能性        | 九三  |
| 第五節 支出稅累進的可能性        | 九五  |
| 第六節 遺產稅累進的可能性        | 九四  |
| 第七節 一般財產稅累進的可能性      | 九六  |
| 第八節 土地稅累進的可能性        | 九六  |
| 第九節 保護關稅對分配的關係       | 九七  |
| 第十一章的附言              | 九七  |
| 若干統計——稅制累進程度的測量      | 九七  |
| 第十二章 租稅的其他影響         | 一〇〇 |
| 第一節 租稅可作計劃手段         | 一〇〇 |
| 第二節 各種租稅的征收費對公共機關的影響 | 一二  |
| 第三節 各種租稅的征收費對被征收者的影響 | 一二  |
| 第四節 租稅對就業的影響         | 一三  |
| 第十二章的附言              | 一五  |

|                             |     |
|-----------------------------|-----|
| 「可稅能力」觀念的商榷                 | 一二五 |
| 第十三章 經濟觀點下的稅制               | 一二九 |
| 第一節 最後三章與第一原則的關係            | 一二九 |
| 第二節 在長期情況下納稅能力等於最小犧牲或最大社會利益 | 一三〇 |
| 第十四章 公產與公業收入                | 一三三 |
| 第一節 公產與公業收入可使租稅減少及公共支出增加    | 一三三 |
| 第二節 公業財政與公共機關預算之關係          | 一三二 |
| 第三節 公產與公業對於生產的影響            | 一三三 |
| 第四節 公產與公業對於分配的影響            | 一三三 |
| 第五節 公共勞務所取償的三個原則            | 一三三 |
| 第六節 自由價格原則下三種定價方法           | 一三四 |
| 第七節 強制費用原則適用的場合             | 一三六 |
| 第八節 各種原則之討論尚在繼續中            | 一三八 |
| 第九節 從公產公業所獲得鉅額收入的機會錯過       | 一三七 |
| 第十五章 貨幣發行收入                 | 一三七 |
| 第一節 貨幣發行收入可由直接或間接方式獲得之      | 一三七 |
| 第二節 通貨膨脹降低通貨價值              | 一三八 |

第三節 通貨膨脹猶如一累退稅並引起所得之再分配……………一六

第四節 通貨膨脹對於生產的影響……………一六

第五節 通貨緊縮的影響……………一七

第三編 公共支出……………一七

第十六章 公共支出的目的和分類……………一七

第一節 經濟學所忽視公共支出理論的結果……………一七

第二節 公共支出增加的原因……………一八

第三節 維護社會生活免受攻擊的支出與改良社會生活本質的支出間之區別……………一八

第四節 實際支出的主要型態……………一九

第五節 支出分類及若干更進一步的區別……………一九

第十七章 補助支出與購買支出……………二〇

第一節 補助支出與購買支出之差別正如租稅收入與售價收入之差別……………二〇

第二節 對此項對比更進一步的分析……………二〇

第三節 補助支出分配的可能應用方法……………二〇

第四節 補助支出之歸宿係經濟影響問題之一部份……………二〇

第十八章 公共支出對生產的影響……………二〇

第一節 在其他情形不變下公共支出應儘可能擴大增加生產……………二〇

|      |                     |     |
|------|---------------------|-----|
| 第二節  | 錯誤想法之一例             | 一四二 |
| 第三節  | 閒談武裝力量              | 一四三 |
| 第四節  | 公共支出對工作及儲蓄能力的影響     | 一四五 |
| 第五節  | 公共支出對工作及儲蓄願望的影響     | 一四六 |
| 第六節  | 通過公共支出所引起經濟資源的移轉    | 一四六 |
| 第七節  | 爲將來尋求更好供應準備的移轉      | 一四七 |
| 第八節  | 免費供給實行的限度           | 一四九 |
| 第九節  | 自消費至私人與公共儲蓄之移轉      | 一五〇 |
| 第十節  | 不同地區間的移轉            | 一五一 |
| 第十一節 | 重要的結論               | 一五二 |
| 第十九章 | 公共支出對分配的影響          | 一五三 |
| 第一節  | 公共支出應減少所得之不均        | 一五三 |
| 第二節  | 累退比例和累進的補助支出        | 一五五 |
| 第三節  | 補助支出對於分配的間接影響       | 一五五 |
| 第四節  | 用補助支出調節所得使之更適合需要的效果 | 一五五 |
| 第五節  | 關於一般利益的補助支出         | 一五六 |
| 第六節  | 以租稅或借債籌供公共工程的基金     | 一五六 |

|                              |    |
|------------------------------|----|
| 第七節 收入與支出的聯合影響 .....         | 二七 |
| 第二十章 公共支出的其他影響 .....         | 二八 |
| 第一節 行政管理之費用 .....            | 二八 |
| 第二節 經由勞力需要之穩定藉以減少失業之可能 ..... | 二九 |
| 第三節 公共支出與土地的最佳使用 .....       | 二九 |
| 第四節 再論公共財政之中心問題 .....        | 三〇 |
| 第四編 公 債 .....                | 三〇 |
| 第二十一章 公債的一般性 .....           | 三〇 |
| 第一節 公債和公共資產 .....            | 三一 |
| 第二節 公債的分類 .....              | 三一 |
| 第三節 對貸款者特殊誘導的方法 .....        | 三一 |
| 第四節 固定利率與變動利率 .....          | 三一 |
| 第五節 歷史上戰時公債的永存 .....         | 三二 |
| 第二十二章 公債的負擔 .....            | 三二 |
| 第一節 國外公債的直接負擔 .....          | 三二 |
| 第二節 國內公債的直接負擔 .....          | 三三 |
| 第三節 國內外公債的間接負擔 .....         | 三六 |